

以自我革命精神守初心担使命

《人民日报》(2019年11月28日 09版)

习近平同志强调,这次主题教育列出的8个方面突出问题,都是可能动摇党的根基、阻碍党的事业的问题,必须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加以解决。发现问题、正视问题,才能解决问题、不出问题。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党员、干部要有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解决违背初心和使命的各种问题,坚持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在不断深化自我革命的进程中守初心、担使命。

用好制度和法律,扫除思想和行为上的灰尘。学习党章党规、遵守党纪国法,才能识初心、明使命,才能守初心、担使命。党员、干部要通过深入学习、自我省察,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固本培元,切实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自觉抵御各种错误思潮的侵蚀,荡涤思想上的雾霾,扫除心灵上的灰尘,进一步提高政治鉴别力和政治免疫力。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突出问题,以刮骨疗毒的决心和意志,自觉向体内病灶开刀,靶向治疗、彻底整治,对作风之弊、行为之垢及时进行大排查、大检修、大扫除,坚决纠正各种不正之风。

有比较才有鉴别,知差距才能补短板。以自我革命精神守初心、担使命,关键要强化标杆意识,善于在与标杆对比中找差距,在找差距中知不足,在知不足中抓整改,在抓整改中完善自我。党员、干部要着眼于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先进楷模为镜,以规范要求为尺,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大力发扬狠抓落实的工作作风,眼里不揉沙子、工作不留死角。坚持把群众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工作的准绳,撸起袖子加油干,扑下身子抓落实,尽最大努力改进工作,真心实意为老百姓谋幸福,在不断进步中实现自我完善。

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时间紧迫、责任重大,既要有能担当的硬肩膀,又要有能成事的真本领,务必不断进行思想观念的革新、知识结构的完善、视野格局的拓展、素质能力的提升。党员、干部一定要有自我革新的勇气和胸怀,跳出条条框框限制,大力变革、大胆创新,端正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坚决破除一切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在有效应对各种风险和考验中守初心、担使命。

当代中国正在经历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正在进行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我们面临的使命任务更重、标准要求更高,面对的新情况、新问题更复杂更突出。以自我革命精神守初心、担使命,就要坚持自我学习、自我提高、自我进步,不断适应新时代的发展要求,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自我学习、自我提高、自我进步永远在路上,必须永远在状态。党员、干部要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学习实践中砥砺品格、增长才干,在爬坡过坎、跋山涉水中摸索新规律、凝聚新动力,不断提升政治境界、思想境界、道德境界。同时要强化法治思维,提高依法办事能力,在带领人民群众干事创业、解决问题中守初心、担使命。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11期(总第93期)

2019年12月10日出版

目 录

卷首语

- 1 以自我革命精神守初心担使命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李明高、周祥国、吴大芬同志綦江区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的决定
- 6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区对园城管委会财政资金结算办法的通知
- 9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3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16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工业企业流动性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2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26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1号
邮编:4014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姜天波

主任 陈正科

副主任 王健 范静 张扬

敖昭成 陈雪 吴峰

丁宗健 陈智

主编 陈智

责任编辑 周瑜

编辑 李倩

李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 34 重庆市綦江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爱国卫生工作综合督查及考核验收工作的通知
- 38 重庆市綦江区旅游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中国·重庆“綦彩画廊 三养綦江”秋季旅游养生季总体方案的通知

政务要闻

- 43 △工业园区管委会全力冲刺全年目标任务
- 43 △郭扶镇大力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 43 △区司法局多举措助推法治建设显成效
- 43 △我区 1-10 月规上工业总产值完成情况

联系电话:(023)48659622

传真:(023)48659622

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j.gov.cn>

内准印字号:NO.43700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19]23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 授予李明高、周祥国、吴大芬同志綦江区见义勇为 先进分子荣誉称号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

2019年5月14日晚上19时40分左右，位于文龙街道三桥村12社、10社的烂丘山，受前期久雨的影响，山体初次出现滑坡迹象。家住烂丘山的李明高（男，汉族，现年64岁，初中文化，职业：农民，家住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三桥村12组）发现险情后，立即告知邻居周祥国（男，汉族，现年81岁，初中文化，职业：农民，家住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三桥村12组），周祥国将山体滑坡情况第一时间电话告之该社社长，随后李明高、周祥国两人通过呼喊等方式动员该社李泽熊、周家书、李泽琴等户尽快撤离。与此同时，家住三桥村10社的村民吴大芬（女，汉族，现年61岁，初中文化，职业：农民，家住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三桥村10组）在接到三桥村村主任的撤离电话后，不顾个人安危，全力劝导金泽云、娄碧会、周世伦等八户村民及时撤离。在地质滑坡灾害点的村民全部撤离后，烂丘山山体于当晚22时左右开始大范围滑坡，造成17户农房倒塌、11户农房严重受损。由于李明高、周祥国、吴大芬的及时险情报告、自发动员群众撤离，为有关单位部门全面组织村民有序撤离赢得了宝贵时间，整个地质滑坡未造成一人伤亡。

为弘扬社会正气、传播社会正能量，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深入推进“平安綦江”建设，根据《重庆市鼓励公民见义勇为条例》规定，经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局、区人力社保局审核，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授予李明高、周祥国、吴大芬三位同志“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并各奖励人民币1万元。

全区广大干部群众,要以李明高、周祥国、吴大芬同志为榜样,在自然灾害、重大险情面前心系群众安危,临危不惧、沉着应对、勇于奉献,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为深入推进“平安綦江”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30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19〕24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区对园城管委会财政资金 结算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区对园城管委会财政资金结算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30日

重庆市綦江区区对园城管委会财政资金 结算办法

为明确园城管委会财政事权,规范区对园城管委会结算事项,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制定重庆市綦江区区对园城管委会财政资金结算办法,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管委会财政事权

- (一)开发范围内土地开发、整治、储备;
- (二)开发范围内市政、管网、道路、交通、环保、水利、污水处理、旅游等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 (三)开发范围内对企业优惠政策审核、兑现;
- (四)管委会资产管理及运营;
- (五)管委会开发项目策划、包装、实施;
- (六)区委、区政府授权、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区对园城管委会结算事项

基于区政府对园城管委会的授权,以及园城管委会与国有公司间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管委会应将结算资金用于其承担与财政事权相对应的支出责任,支付国有公司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补助国有公司偿债等资金。

(一)应结算事项

1.开发范围内土地出让收入。

商住综合等开发建设用地:园城管委会享有开发范围内解缴收入的 55%,如需兑现经区政府审定的优惠政策的,管委会享有优惠政策兑现后的 55%;其中旅游地产土地出让收入按 60%结算,如需兑现经区政府审定的优惠政策的,管委会享有优惠政策兑现后的 60%。

工业等生产性用地:开发范围内解缴收入的 82%(含应兑现的优惠政策)。

划拨用地价金的 100%。

2.配套费收入。

国有公司解缴收入的 100%;开发范围内企业解缴入库收入的 55%(区属重点企业除外),如需兑现经区政府审定的优惠政策的,管委会享有优惠政策兑现后的 55%。

3.税收。

——新城管委会、旅游管委会

城投公司及其子公司、东部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州旅游及其子公司、南州水务及其子公司,以及与前述国有公司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关联企业等缴纳税收的 100%。

——工业园区管委会

渝南公司及其子公司、南州投资、地产公司,以及与前述国有公司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关联企业等缴纳税收的 100%,铝产业园、工业园区入驻企业区级分成税收的 100%(区级重点企业除外)。

4.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不含政府通过有偿转让资产所收取的价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捐赠收入。



5.财政事权对应取得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6.经营开发范围内的国有公司开展 PPP 项目合作期满民资退出后,剔除财政投入部分的股份及资产收入、上缴财政的其他股权投资收益、上缴财政的基金运作收益。

7.园城管委会财政事权范围外,区委、区政府交办的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施项目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待定结算事项

凡前述结算事项中未明确的,在执行中单独确定结算规则。

三、其他事项

(一)各国有公司按照中央和市的要求采用市场化运作,其财务管理、资产经营管理、机构运转、公司负债及其财务费用清偿等按照《公司法》、《会计法》等法律规定办理。

(二)2016年至2018年期间,区对园城财政事权未理顺前,国有公司承担政府委托实施的项目所对应取得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视财力状况逐步调度;区财政与国有公司往来款项,经清理后,另行提交方案,逐步妥善消化。

(三)本办法暂定执行3年。本办法执行期间,如上下级财政收入划分改革、区对园城管委会及国有公司管理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办法无法继续执行的,终止结算。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19]26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6日



重庆市綦江区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精神,加快建成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总体目标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深化财政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必然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神,根植绩效理念,力争用3-5年时间基本建成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全方位,贯穿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全过程,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激发财政体制活力、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任务清单

(一)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区财政局要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将当前相对碎片化的预算绩效管理进行衔接和闭合,逐步建立完善涵盖绩效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内控制度,明确业务、财务和内部监督等内设机构在绩效管理各环节的职责分工,细化绩效管理内部操作流程。到2020年,所有预算单位必须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构架,并进一步探索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到2022年,基本实现对镇(街)转移支付的绩效管理。

(二)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在预算决策环节,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着力加强对新出台重大政策和新增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并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编制环节,着力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并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提条件,自2020年预算编制起,未按照规定设定绩效目标或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

一是目标设定。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按照“谁申报预算,谁编制绩效目标”的原则,由预算单位负责制定绩效目标。各部门各单位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和部门职能、事业及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等,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和绩效目标填报要求,科学合理测算资金需求,做好绩效目标规划,制定清晰、具体、量化的指标体系,报送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中心备案,并接受预算公开评审的询问和论证。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确需申请追加预算的,预算单位应同步提交预算绩效目标,对未提交或目标设计模糊的,区财政局不予支持。对于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应当根据每年实施计划和需求,逐年、分段设计绩效目标指标。指标类型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管理四大类,各预算单位应在各个指标项下细化第三级指标,并根据预算安排填报目

标值。目标值应有明确的计量数值和单位,如“×率、×人次、×平方、×公里、×座、×吨、×台/套/件”等,不得出现“进一步、逐步、深化、营造、推进、构建、提升、加强”等无法量化的表述。预算单位应从预算绩效目标具体指标中,选取部分指标作为核心指标。区财政局在组织绩效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时,要以各部门设置的绩效目标为评价的依据。

二是目标审核。区财政局根据国家政策、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责、群众关切、事业及行业发展计划等要素,对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必要性、紧迫性、合理性、可行性、经济性实施审核。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区财政局应要求各预算单位进行调整,审核合格后方能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三是目标批复。重要绩效目标随同预算草案一并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预算依法调整的,绩效目标一并调整。批复的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可量化,便于进行预算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评价。绩效目标一经确定,应随政策和预算对外公开。

(四)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区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区财政局建立健全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要调整预算、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按照预算绩效要求,加强国库现金管理,降低资金运行成本。

(五)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建立部门自评与外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与再评价相结合的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一是区财政局统筹全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负责组建咨询服务专家库和第三方中介库,组织、指导各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建立健全重点绩效评价机制,选择部分资金规模大、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和项目组织开展重点评价。同时,对部门或单位自评情况进行再评价,重点审核评价结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二是各部门、各单位要逐步加大绩效自评力度,以量化评价为基本依据和主要手段,在每年7月底前,各预算单位对上一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包括基本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评价情况及结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报送区级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对下属单位的自评报告进行审核,并在本部门项目中,选取1-3个,组织开展行业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对单位自评情况进行随机检查。区财政局要建立健全绩效信息报告机制,重要绩效评价结果随同决算草案报送区人大常委会。

(六)强化评价结果运用。部门行业评价和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应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为决策提供参考,并作为实施行政问责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不佳的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完善管理体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绩效评价结果及其报告、未按要求整改的,区财政局不得就该项目继续拨付资金;绩效评价(特别是重点项目评价)结果确实优秀的,应加强经验推广、增加资源配置。逐步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逐步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透明度,将绩效评价结果,尤其是一些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民生项目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探索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为基础,区财政局应审视部门预算编制和预算草案编制、执行情况,对财政预算收入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适应性、落实中央重大收入改革情况;财政预算支出及其标准是否超过财政可承受能力,是否设定过高民生标准和擅自扩大保障范围,是否着力落实重大决策及发展战略、推动重点领域改革,是否存在超标准过高承诺,是否厘清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是否违规举债用债,是否符合财政资金监管要求等一系列问题,结合预算执行审计情况,开展客观、



真实的自我评价并提出提高政府预算绩效及其管理的建议。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和各街镇、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督促指导有关政策措施落实,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

(二)明确责任主体。各街镇和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区政府负责区级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各街镇预算绩效管理。区财政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指导各部门、各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负责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对有关政策和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区审计局负责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区委、区政府和各街镇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负责,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

(三)严格监督问责。区审计局要依法对各单位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对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抽查,发现违纪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严肃处理。纪检监察机关要牵头建立预算绩效管理责任问责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推动绩效信息公开,搭建社会公众参与预算绩效的途径和平台,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专家等参与绩效评估、目标审核、重大政策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形成监督合力。

(四)强化工作考核。区委、区政府和各街镇党委政府要结合现行目标考核体系,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区财政局负责对部门和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健全预算绩效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部门给予表彰,对工作推动不力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抄送:区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9]55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



重庆市綦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信息化项目管理,促进信息化基础设施集约建设和信息资源共享利用,提高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金投资效益,根据《重庆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8号)、《政府采购法》(2014)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綦江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管理细则所称信息化项目是指以计算机和通信技术为主要手段的信息网络系统、信息应用系统、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信息安全保障等建设项目和运行维护项目,以及与业务信息系统有关的信息化设备及商业现货软件、定制软件开发(含二次开发)、集成实施服务等采购均适用于本管理细则。

第三条 本管理细则适用于区内各级党政群机关及其直属部门、区属国有企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金开发、采购、运行维护和向社会购买信息化服务的信息化项目。

第四条 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对全区信息化项目进行评估;负责信息化项目评估咨询机构和技术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形成并发布项目清单;负责审核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内容。区财政局负责信息化项目资金来源的审查,负责信息化项目的预算管理、安排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区网信办、区公安局负责对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区审计局负责信息化项目的资金使用监督。

第二章 项目清单管理

第五条 信息化项目清单(以下简称“项目清单”)实行动态管理。项目单位原则上应于每年6月底前向区大数据发展局提出下一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需求。区大数据发展局对提交的信息化项目进行评估,区财政局审查信息化项目资金来源,报区政府审定后形成年度项目清单。

第六条 纳入年度项目清单的,建设和运行维护资金由区财政局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资金;未纳入的,区财政局不予安排建设、运维资金。

第七条 因上级部署、民生需求等特殊需新增的信息化项目,由项目单位依序报送区大数据发展局评估、区财政局初审资金来源,报请项目单位分管区领导同意后按本细则规定实施项目建设。上级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项目审核

第八条 项目单位应做好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充分调研和需求分析,区大数据发展局做好相应的指导工作。对进入项目清单50万元(含)以上的信息化项目,应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内容,报区大数据发展局审核;对进入项目清单50万元以下的信息化项目,可简化审核程序,仅提交项目申报表,但涉及重大信息安全的项目除外。

第九条 项目设计内容或项目申报表中必须提供预编形成的项目信息资源目录。项目建成后应将项目信息资源接入共享交换平台,作为项目验收要求。

第四章 项目建设

第十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内容或申报表及预算批复意见执行,不得擅自修改技术方案、产品性能参数配置、数量配置、履约验收条款等。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技术路线,尤其是软件系统功能等发生变化的,应

按要求履行报批程序。

合同价绝对值在 20 万元(含)以内的,由项目单位报区大数据发展局和区财政局会商核定。

超过合同价绝对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由项目单位报区大数据发展局和区财政局会商提出意见后,报区政府审定。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质量、项目进度、项目成本、项目风险管理,总投资超过 100 万元(含)的开发、设计、购买信息化项目应引入具有资质的信息化专业监理机构进行项目监理。项目监理工作应在项目实施前开展。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应严格按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确保建设的信息系统符合相关规定。

第五章 项目验收及后续管理

第十四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单位应自行开展系统测评,测评通过后开展项目综合竣工验收。项目综合竣工验收由项目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有设计和评估机构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下的除外)、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业主单位项目负责人,区大数据发展局组织专家或第三方信息化项目评估咨询机构参加。上级对项目验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建立项目可持续运行的机制、制度、规范,组建专业运行管理团队,明确项目可持续运行责任部门、责任人及职责,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第十六条 项目建成运行一年后,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对区内信息化项目适时开展评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涉密信息化项目按照保密相关规定执行。定性为涉密信息化项目须经保密主管部门批准,市级、国家对项目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对网络安全保护的规定按《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管理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管理实施细则由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解释。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9〕56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工业企业流动性贷款 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工业企业流动性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

重庆市綦江区工业企业流动性贷款 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培育我区重点工业骨干企业,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有力推进企业创新发展和企业上市,纾解有市场、有前景、有技术、有竞争力的企业暂时流动资金困难,促进我区民营经济和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总体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企业流动性贷款是指在企业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及其直系家属(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下同)负有不得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基础上,由政府提供的风险补偿基金作为主要增信手段,合作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工业类企业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企业流动性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基金”)是指由区财政安排专项用于为工业企业流动性贷款提供风险缓释的财政资金,按照“银行主导、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控可控”的原则,为合作银行机构发放工业企业流动性贷款的最终损失提供补偿。

第二章 基金筹集和管理

第四条 风险补偿基金由财政预算安排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首期到位 2000 万元。合作银行发放的流动性贷款总额原则上不超过风险补偿基金总额的 5 倍,贷款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风险补偿基金由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及其派生的利息共同构成。

第五条 区金融发展中心为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负责风险补偿基金的日常使用管理,负责对使用风险补偿基金增信的工业企业流动性贷款业务进行备案审查。

第六条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风险补偿基金资金,对风险补偿基金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区经济信息委牵头负责推动主要产业工业企业发展,向合作银行推荐全区工业重点企业,协助解决企业贷款中的相关问题。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向合作银行推荐工业园区内企业,协助解决企业贷款中的相关问题。

区食品园区管委会负责向合作银行推荐食品园区内企业,协助解决企业贷款中的相关问题。

第七条 首家签约合作的在綦银行机构作为风险补偿基金资金唯一托管机构,管理机构在托管银行开设账户,用于存放风险补偿基金资金,封闭运行,专户管理,账户资金的提取和支用须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条件

第八条 申请风险补偿基金增信的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注册地在綦江区辖内,且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 (二)属于产品有市场、项目发展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工业企业或新兴产业、行业骨干、就业大户的工业企业;
- (三)无购买期货、从事房地产开发等经营行为,且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家属无涉黑涉恶、参与高利贷、非法集资、骗贷、洗钱、失信等不良记录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九条 风险补偿基金合作银行机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綦银行机构,且经营合法合规;
- (二)若企业流动性贷款发生损失,自愿承担最终损失的50%。

第十条 合作银行机构主要履行流动性贷款业务主体责任:

- (一)负责接受企业流动性贷款申请和相关部门推荐;
- (二)负责开展资格审查、贷前调查和授信审批;
- (三)负责向管理机构提请风险补偿基金提供风险缓释;
- (四)负责流动性贷款贷后资金监管;
- (五)贷款发生逾期后,负责欠款追索;
- (六)贷款确定最终损失后,负责向管理机构申请补偿;
- (七)负责及时向管理机构、相关部门报告涉及风险补偿基金的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及其他重要信息等。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机构须先与管理机构签订企业流动性贷款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形式、双方职责、贷款条件、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以及风险补偿比例等,方可办理以风险补偿基金提供风险缓释的贷款业务。

第四章 贷款业务管理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发放流动性贷款,单笔单户原则上不超过2000万元,贷款利率参考同期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风险定价,贷款期限1年及以上。

第十三条 企业办理流动性贷款,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企业向合作银行机构申请办理流动性贷款业务;
- (二)合作银行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遵照国家相关信贷规则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独立按流程进行授信调查和审批;
- (三)合作银行机构向管理机构申请风险补偿基金为贷款提供风险缓释;
- (四)管理机构对流动性贷款业务进行审核,报区政府同意备案后,由管理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 (五)管理机构出具备案文书,合作银行发放贷款。

第十四条 合作银行机构向管理机构申报工业企业流动性贷款业务备案,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企业流动性贷款业务备案申请;
- (二)企业基本信息及市场、前景、技术、竞争力的发展情况;
-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企业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六)企业最近两年的纳税凭证复印件;
- (七)企业抵质押担保措施资料复印件;
- (八)银行授信审批书复印件;
- (九)银行和企业拟签贷款合同样本;
- (十)银行放款后,提交企业借款合同复印件、放款凭证复印件和贷款资金监管材料。

第十五条 若企业流动性贷款发生逾期,合作银行应及时向管理机构报送贷款相关信息,并每月 5 日前定期报送,包括以下资料:

- (一)逾期贷款情况;
- (二)逾期贷款催收情况及处置计划;
-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第十六条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合作银行方可向管理机构申请启动风险补偿基金给予贷款损失补偿:

- (一)企业贷款逾期超过 90 日;
- (二)合作银行已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抵质押物处置、司法追讨等追索措施;
- (三)合作银行追索回的资金无法覆盖企业贷款本息(不含逾期后利息、罚息、复利等)。

第十七条 风险补偿基金给予贷款损失补偿,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合作银行向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启动风险补偿基金补偿贷款损失;
- (二)管理机构对合作银行上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 (三)管理机构向申请银行出具《风险补偿批准书》;
- (四)管理机构从风险补偿基金专户中划拨载明的补偿资金到申请银行指定账户。

第十八条 合作银行申请启动风险补偿基金补偿贷款损失,须向管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启动风险补偿基金补偿贷款损失的报告;
- (二)逾期贷款情况印证材料;
- (三)对借款人逾期贷款催收情况的报告及印证材料;
- (四)抵质押物等处置情况印证材料;
- (五)逾期贷款认定最终损失的印证材料;
- (六)有权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文书或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含司法执行终结或终止的法律文书)。

第十九条 流动性贷款最终损失计量依据为:贷款逾期时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不包括逾期后的利息、罚息、复利等),扣除银行追索回的资金后再减去未能处置的抵(质)押物市场价值,即认定为贷款最终损失,风险补偿基金按贷款最终损失的 50%对合作银行实施补偿。风险补偿基金对合作银行贷款最终损失进行补偿后,贷款本息的债权不转移,仍属于接受补偿的合作银行。

第二十条 管理机构与合作银行机构合作过程中,当风险补偿基金出现重大问题时,管理机构有权暂停新增业务审批,待重新评估后向合作银行作出是否继续合作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管理机构与所有合作银行机构的合作终止后,风险补偿基金清算后退出,基金专户中的所有剩余资金(含本金和利息)由管理机构返还区财政。

第二十二条 企业通过风险补偿基金增信办理的流动性贷款,其资金只能用于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禁止挪作他用。



第五章 监督约束

第二十三条 合作银行机构和贷款企业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业务的,取消银行机构与风险补偿基金合作资格,取消企业流动性贷款资格,给风险补偿基金造成损失的,将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管理机构不定期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一旦发现贷款企业未按申报的融资用途使用资金的,管理机构有权要求合作银行机构收回贷款资金或责成企业纠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9〕57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防范和惩治 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



重庆市綦江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意见》《办法》《规定》),按照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镇街和区级各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区级统计机构统计人员,部门统计职能科室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计机构负责人及配备的专兼职统计人员。

第三条 各镇街和区级各部门领导班子承担全面领导责任,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班子成员承担主体责任,纪检监察工作负责人承担监督责任,统计人员承担直接责任,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四条 各镇街和区级各部门领导班子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依法统计的各项部署和要求,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负全面领导责任。

(一)统筹谋划部署。认真落实上级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工作安排,结合本单位、本系统工作实际,研究制定统计法治建设工作规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明确班子成员及职能部门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中的责任,始终把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贯穿统计工作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始终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作为政治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领导推动。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列为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定期召开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听取、研究、部署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讨论、确定统计法治建设的重大事项,督导检查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落实。确保本单位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确保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三)严惩违法行为。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实行“零容忍”。区统计机构健全统计违纪违法举报工作制度,完善统计违纪违法查处机制,严格落实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制度,全面推动统计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制度,严格执行企业统计信用制度。各镇街、区级各部门要支持统计机构和统计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严肃追究统计人员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党纪政务责任,全面落实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

(四)加强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全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抓好领导干部、统计人员、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将《统计法》纳入党校干部教育培训主体班必修内容。建立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增强领导干部统计法律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建立统计机构全员普法机制。

(五)强化队伍建设。区统计机构加强对统计法治工作领导,配强统计执法人员,充实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提高统计执法人员素质和装备水平,保障统计执法经费和条件,推动树立统计执法权威,增强统计执法机构直接查处统计违法行为能力。

第五条 各镇街、区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第一责任。

(一)安排部署重要工作。主持制定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计划和措施,及时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传达学习上级关于统计法治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年度工作和重点任务。

(二)组织健全工作机制。主持研究健全统计法治建设制度,推动建立责任体系,明确领导责任、具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努力形成从上到下、自始至终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机制。

(三)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定期听取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工作汇报,协调解决统计普法、执法监督和诚信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做好对上级机构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保障重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四)领导督办重要案件。领导、组织和支持统计执法机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查处重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区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要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及时听取汇报、研究讨论、进行督办、做好协调,坚决保持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零容忍”。积极支持配合上级统计部门直接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

(五)带头执行纪律法律。组织领导本地区、本部门统计机构及工作人员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督促班子成员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下级统计机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教育监督管理。

第六条 班子成员中分管法治工作负责人的主体责任为:

(一)组织协调法治工作。根据本单位、本系统法治建设工作总体部署,及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研究布置具体任务。定期向领导班子汇报法治工作开展情况特别是统计违纪违法情况和查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情况。指导督促法治机构制定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具体措施,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听取法治机构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

(二)组织拟定统计法治文件。对本单位、本系统印发的文件是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要求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中予以体现。

(三)组织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各镇街、区级各部门要组织拟定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和方案,指导法治机构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确保本单位、本系统统计人员了解熟悉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内容,促进党政领导干部学习统计法遵守统计法,推动对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普法宣传。

(四)组织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区统计机构分管法治工作负责人要组织健全统计执法检查制度和机制,组织落实既定的统计执法检查事项,推动执法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组织及时查处本地区、本系统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组织及时提出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责任人的处分处理建议,审核处分处理意见和执法文书。

(五)健全法治监督机制。带头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对统计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监督统计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依法开展统计执法检查监督工作,推动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区统计机构分管法治工作负责人推动统计执法队伍建设,充实做强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

第七条 班子成员中分管统计(专业)负责人的主体责任为:

(一)落实统计(专业)分管责任。带头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统计法治建设的各项部署,研究落实分管范围内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具体任务和措施,督促指导分管统计(专业)切实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

(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分管领域人员认真学习、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督促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开展对统计调查对象的法治宣传,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内容纳入专业培训。



(三)组织依法开展调查。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调查,确保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守住统计法律法规的底线、红线。

(四)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区统计机构分管统计专业负责人要健全分管领域统计调查制度设计、统计任务布置和统计数据采集、处理、存储、报送和发布等环节的数据质量管控制度,按照《重庆市统计局数据质量评估办法》对数据质量进行查询,始终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贯穿于统计调查工作全过程。

(五)建立数据核查机制。及时将统计调查和质量查询中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线索移交法治机构,支持配合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对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八条 统计人员根据所承担的统计调查业务,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负直接责任。统计调查业务包括统计设计、审批备案、调查对象确定、任务部署、数据采集、数据审核、数据管理、数据质量核查,以及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基层基础管理等。

(一)统计调查设计人员应当根据统计调查目的和计划,依法设计统计调查制度,科学确定调查范围、调查指标、调查对象、调查时间、调查频率、调查方法及组织方式等内容。确保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符合设计目的,调查表式(问卷)的内容能够清晰、准确反映调查目的,调查指标规范统一,指标解释明确清晰,所用统计分类标准正确,调查方法科学严谨。合理设置调查指标精度,科学测算样本量,确定切合实际的抽样和样本轮换方式。

(二)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备案人员。应当严格依法依规审查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确保符合区统计局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备案管理要求,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手续。

(三)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人员应当做好名录库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工作,保障单位基本信息完整和及时更新。调查单位的确定要符合统计调查方案的设计要求。

(四)统计调查组织实施人员应当按规定布置统计调查任务,告知统计调查对象相关权利和义务,执行具有法定标识的调查项目,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宣传、动员等工作。

(五)数据采集人员应当准确把握统计调查制度,具备良好的沟通技巧,严格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确定调查对象,如实采集、初审、报送调查对象原始数据,做好调查网点的维护、管理。

(六)数据审核人员应当按照《重庆市统计局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办法》和《重庆市联网直报数据在线审核规范》及时审核下级机构或者统计调查对象报送、提供的数据,如有疑问应按规定及时退回下级或调查对象核实修正,保留修改痕迹,并提供相关说明。

(七)数据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统计数据资料完整、安全和可查询等管理目标要求,按照标准化的流程和规定分类、备份或清理统计资料。

(八)数据质量查询人员应当坚持独立扎实、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定期抽取一定数量统计调查对象,赴统计调查对象现场,认真核查调查单位的真实性和调查表填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九)统计执法人员应当按照《重庆市统计执法检查有关规定(暂行)》等法律法规开展统计执法工作,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依法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

第九条 区统计机构领导班子负责组织落实全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追究责任制落实不力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各镇街、区级各部门要把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执

ChongQingShiQiJiangQuRenMinZhengFuBanGongShiWenJian

行情况列为年度述职述廉和党员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作为对各级统计机构负责人、统计人员的总体评价、业绩评定、奖励惩处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领导班子及其班子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不力,未能严格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应当予以通报:

(一)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依法统计的各项部署和要求未得到有效贯彻落实,上级统计机构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工作安排未落实到位;

(二)未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统计机构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尽责范围,未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未建立定期听取统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和定期研究、部署统计法治建设工作会议制度;

(三)未建立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举报工作制度,未形成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效机制,未严格落实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制度,未建立执行统计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制度和统计信用制度;

(四)对本地区、本部门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对统计数据造假行为查处不力,对相关责任人责任追究不到位;

(五)上级统计机构转交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未及时如实核查,交办案件未依纪依法进行处理,不支持配合上级统计机构直接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不支持统计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

(六)本地区、本系统发生大面积或者连续发生统计数据造假问题,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后不予纠正,未组织落实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

(七)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授意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人员在统计上弄虚作假;

(八)对依法履行职责的统计执法人员、纪检监察人员等打击报复;

(九)其他未能严格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情形。

第十二条 统计人员未能严格履行本制度第八条所列责任,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予以通报。

第十三条 领导班子及其班子成员、统计人员未能严格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按照《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要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区统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9〕58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綦江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綦江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

綦江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90号)精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区级部门、各街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有效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显著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社会满意度。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须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一)强化事前公开。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统筹推进全区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区司法局会同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对行政执法主体、人员的资格进行清理、审查、确认、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本单位的执法事项、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并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有关事项的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细化形成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一并向社会公开。公开的信息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二)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重庆市行政执法证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发的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鼓励采取佩戴执法证件的方式,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行政执法人员在规定情形下应主动出具相应执法文书,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行政执法机关的办事大厅、政务服务窗口等场所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三)加强事后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其他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要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公示载体上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建立行政执法统计报送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单位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三、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四)完善文字记录。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使用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本系统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

(五)规范音像记录。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市级部门制定的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衔接工作。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纳入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可以不作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必须纳入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区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根据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本系统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指导镇街执法人员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本单位执法具体情况,按照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原则,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

(六)严格记录归档。行政执法机关要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形成业务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有保障的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防删改的信息化记录储存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

(七)发挥记录作用。行政执法机关在开展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积极作用,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要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

四、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八)明确审核机构。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本单位承担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有条件的应做到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审办分离”。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配强工作力量,原则上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无内设机构或审核人员数量不足的行政执法机关,可通过设立法制审核专岗或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法制审核工作的正常开展。要探索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九)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其中,对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都要进行法制审核。

(十)明确审核内容。严格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

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是否滥用职权、是否存在明显不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十一)明确审核责任。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实际,编制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规定,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执法信息管理,积极推进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有效整合执法数据资源。

(十二)发挥信息化平台作用。区政府办公室要按照市政府办公厅的决策部署,深化推进政务服务“全渝通办”,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渝通办”全覆盖;优化“渝快办”移动政务服务品牌,全面推动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便捷化、智能化水平,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十三)推进信息共享。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司法局要根据市级相关部门和重庆市行政执法信息和监督网络平台项目建设的要求,形成行政执法主题数据库,完善行政执法数据汇集和信息共享机制。要充分利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加快推进各类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即时向重庆市行政执法信息和监督网络平台推送本单位执法信息。

(十四)强化智能应用。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探索开发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信息系统,有效约束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确保执法尺度统一。依托重庆市行政执法信息和监督网络平台,加强对行政执法大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化应用,提高政府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六、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统筹推进全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负责指导协调等工作。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区政府将“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纳入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同志要充分履行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好本单位组织实施工作。行政执法机关要开展“三项制度”专题学习培训,加强普法宣传。

(十六)健全制度体系。行政执法机关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积极推动相关制度有效衔接,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十七)保障经费投入。区财政局要建立执法经费保障机制。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标准配备执法装备,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需求报区财政局列入财政预算。严格执行罚缴分离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

(十八)加强队伍建设。行政执法人员经公共法律考试和执法培训合格的,方可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建立



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数据库,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平时考核。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待遇,按照国家规定落实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工资政策,建立和实施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

附件:1.綦江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綦江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重点任务分工

3.綦江区行政执法机关范围说明

附件 1

綦江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姜天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杜永平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

成 员:陈 智 区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肖 敏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区公务员局局长万显芬 区委编办主任

安 林 区司法局局长

董美月 区财政局局长

李其刚 区大数据发展局局长

万顺其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在有关工作任务结束后自行撤销。

附件 2

綦江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重点任务分工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 | | |
| 1 | 统筹推进全区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 | 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 持续开展 |
| 2 | 对全区行政执法主体、人员的资格进行清理、审查、确认、公开。 | 区司法局会同区委编办、区公务员局、区人社局负责 | 2019年10月底 |
| 3 | 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本单位的执法事项、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 行政执法机关 | 2019年9月底 |
| 4 | 明确有关事项的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细化形成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向社会公开。 | 行政执法机关 | 2019年9月底 |
| 5 | 办事大厅、政务服务窗口等场所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 区政务服务办、行政执法机关 | 持续开展 |
| 6 | 作出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要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 | 行政执法机关 | 持续开展 |
| 7 | 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 | 行政执法机关 | 2019年9月底 |
| 8 | 建立行政执法统计报送制度。 | 区司法局 | 2019年11月底 |
| 9 | 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单位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区政府办和上级主管部门。 | 行政执法机关 | 持续开展 |
| 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 | | |
| 10 | 使用上级部门制定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 | 行政执法机关 | 持续开展 |
| 11 | 使用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 | 行政执法机关 | 持续开展 |
| 12 | 按照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规范开展音像记录。 | 行政执法机关 | 持续开展 |
| 13 | 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 | 行政执法机关 | 2019年12月底 |
| 14 | 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 | 行政执法机关 | 持续开展 |
| 15 |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形成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防删改的信息化记录储存方式。 | 行政执法机关 | 持续开展 |
| 16 | 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 | 行政执法机关 | 2019年12月底 |
| 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 | | |
| 17 | 明确本单位承担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有条件的应做到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审办分离”。 | 行政执法机关 | 2019年9月底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18 | 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无内设机构或审核人员数量不足的行政执法机关,可通过设立法制审核专岗或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法制审核工作的正常开展。 | 行政执法机关 | 2019年9月底 |
| 19 | 探索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 行政执法机关 | 持续开展 |
| 20 | 制定本系统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行政执法机关 | 2019年9月底 |
| 21 | 编制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规定。 | 行政执法机关 | 2019年9月底 |
| 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 | | |
| 22 | 深化推进政务服务“全渝通办”,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渝通办”全覆盖;优化“渝快办”移动政务服务品牌,全面推动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 |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办 | 持续开展 |
| 23 | 根据市级相关部门和重庆市行政执法信息和监督网络平台项目建设的要求,形成行政执法主题数据库,完善行政执法数据汇集和信息共享机制。 | 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司法局 | 2019年12月底 |
| 24 | 加快推进各类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即时向重庆市行政执法信息和监督网络平台推送本单位执法信息。 | 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司法局牵头,行政执法机关参与 | 持续开展 |
| 25 | 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 | 行政执法机关 | 持续开展 |
| 26 | 依托重庆市行政执法信息和监督网络平台,加强对行政执法大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化应用。 | 区司法局 | 持续开展 |
| 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 | | |
| 27 | 建立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组织领导机制。 | 行政执法机关 | 2019年9月底 |
| 28 |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 | 行政执法机关 | 持续开展 |
| 29 | 组织开展“三项制度”专题培训和普法宣传。 | 行政执法机关 | 持续开展 |
| 30 | 把“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纳入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 | 区政府办公室 | 持续开展 |
| 31 | 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 | 区财政局 | 持续开展 |
| 32 |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 | 区司法局 | 持续开展 |
| 33 | 制定本系统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 行政执法机关 | 持续开展 |
| 34 | 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平时考核。保障执法人员待遇,按国家规定落实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工资政策,建立和实施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 | 区人力社保局 | 持续开展 |

附件 3

綦江区行政执法机关范围说明

按照我区党政机构改革精神,对本方案中“行政执法机关”范围明确如下:

一、区委工作机关:区委机要保密局(区国家保密局)。

二、区委工作机关挂牌机构:区档案局、区新闻出版局、区民族宗教委、区网信办。

三、区政府工作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局、区林业局、区大数据发展局。

四、在綦市属机构: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重庆煤监局渝南分局、区气象局、区烟草局。

五、街镇:古南街道、文龙街道、三江街道、石角镇、东溪镇、赶水镇、打通镇、石壕镇、永新镇、三角镇、隆盛镇、郭扶镇、篆塘镇、丁山镇、安稳镇、扶欢镇、永城镇、新盛镇、中峰镇、横山镇。

六、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其他组织。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綦江爱卫办发〔2019〕29号

重庆市綦江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9年爱国卫生工作综合督查 及考核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在綦市管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扎实做好全区2019年爱国卫生工作，巩固爱国卫生成果，努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城镇品质形象，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2019年督查检查重点工作安排〉和〈重庆市綦江区2019年督查检查年度计划〉的通知》（綦江委督领〔2019〕1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对区级卫生单位、健康单位、卫生镇创建（复查）、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分类、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公立医院健康服务环境提升行动等工作进行综合督查及考核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考核时间

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20日。

二、督查考核对象

20个街镇、区级有关部门、在綦市管单位，有关单位。

三、督查考核内容

（一）区级卫生单位、健康单位、卫生镇创建（复查）工作的开展情况；

（二）农村改厕工作的开展情况；

- (三)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工作的开展情况;
- (四)公立医院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情况;
- (五)公立医院健康服务环境提升行动工作的开展情况。

四、实施工作步骤

(一)组建机构:区爱卫办牵头,区卫健委爱卫科具体负责,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潘捷任组长,区卫生健康委调研员罗维裔、区爱卫科邵振嘉任副组长,由翁庆红、罗玉强、余光梦为成员的督查考核领导小组。

(二)责任分工:翁庆红负责区级卫生单位、健康单位、卫生镇创建(复查)工作,邵振嘉负责农村改厕工作,罗玉强负责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工作,余光梦负责公立医院生活垃圾分类和健康服务环境提升行动工作。

(三)开展方式:采取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群众访谈等方式,以表格式逐一列表考核内容,严格考核标准,确保督查考核工作的真实性和实效性。

(四)总结报告:区爱卫办将本次督查考核情况进行梳理汇总,查漏补缺,认真总结收集先进典型事例和存在的不足,写出书面报告于2019年12月25日前及时向区委督查办、区爱卫会,市爱卫办报送督查考核工作情况。

四、总体工作要求

(一)加强认识,提高站位。深入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健康綦江的统筹安排,充分发动引导群众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着力改善宜居环境,不断提升城镇品质形象。

(二)严明纪律,确保实效。督查组要严明纪律,遵守八项规定,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和内容进行督查考核,对查出的隐患问题采取“回头看”,确保全区爱国卫生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责任,落实整改。督查组要加强指导,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成相关单位按照落实责任、落实人员、落实任务,落实限期、落实经“五落实”进行整改,全面完成整改工作任务。

附件:1.綦江区2019年爱国卫生工作督查考核安排表

2.綦江区2019年爱国卫生工作督查考核验收表(略)

重庆市綦江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4日



綦江区 2019 年爱国卫生工作督查考核安排表

| 序号 | 时间 | | 检查组 | | | 检查单位 | 检查内容 | 检查种类 |
|----|---------------------------|----|-----|------------|-------------------|------|---|------|
| | | | 组长 | 副组长 | 成员 | | | |
| 1 | 2019年11月5日至11月25日 (待定) | 上午 | 潘捷 | 罗维裔 邵振嘉 | 翁庆红 罗玉强 余光梦 | 古南 | 区级健康单位(创建);新山村;市级生态卫生村(复查);春光村;区级卫生单位(复查);双桥社区;区级健康单位(复查);古南街道 | |
| | | 下午 | | | | 文龙 | 1、区级卫生单位、健康单位创建工作检查(复查);2、农村改厕;3、公立医院生活垃圾分类和公立医院健康服务环境提升行动;4、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妇幼保健院(提升);区级卫生单位(复查);核桃湾社区、沙溪社区、北渡社区;区级健康单位(创建);双龙社区、代家岗社区、长生沟社区;市级卫生单位(创建);回龙湾社区;区级卫生单位(创建);天桥社区、浸水社区、新兴社区、新街子社区、文龙税务所 | |
| 2 | 2019年11月5日至11月25日 (待定) | 上午 | 潘捷 | 罗维裔 邵振嘉 | 翁庆红 罗玉强 余光梦 | 三江 | 1、区级卫生单位、健康单位、卫生镇创建工作检查(复查);2、农村改厕;3、公立医院生活垃圾分类和公立医院健康服务环境提升行动;4、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 |
| | | 下午 | | | | 石角 | 区级卫生单位(创建);三江税务所;区级健康单位(创建);三江街道;市级优秀卫生单位(复查);三江街道、中心血站;市级生态卫生村(复查);照贵村;区级卫生单位(复查);长乐社区;区级健康单位(复查);三江街道 石角中心院(提升);区级卫生单位(创建);瀛坪小学;区级健康单位(创建);石角镇、蒲河医院 | |
| 3 | 2019年11月5日至11月25日 (待定) | 上午 | 潘捷 | 罗维裔 邵振嘉 | 翁庆红 罗玉强 余光梦 | 东溪 | 1、区级卫生单位、健康单位、卫生镇创建工作检查(复查);2、农村改厕;3、公立医院生活垃圾分类和公立医院健康服务环境提升行动;4、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 |
| | | 下午 | | | | 赶水 | 区级健康单位(创建);东溪镇 赶水中心院(提升) | |
| 4 | 2019年11月5日至11月25日 (待定) | 上午 | 潘捷 | 罗维裔 邵振嘉 | 翁庆红 罗玉强 余光梦 | 打通 | 1、区级卫生单位、健康单位、卫生镇创建工作检查(复查);2、农村改厕;3、公立医院生活垃圾分类和公立医院健康服务环境提升行动;4、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 |
| | | 下午 | | | | 石壕 | 打通卫生院(提升) 石壕镇卫生镇创建、石壕中心院(提升) | |
| 5 | 2019年11月5日至11月25日 (待定) | 上午 | 潘捷 | 罗维裔 邵振嘉 | 翁庆红 罗玉强 余光梦 | 永新 | 1、区级卫生单位、健康单位、卫生镇创建工作检查(复查);2、农村改厕;3、公立医院生活垃圾分类和公立医院健康服务环境提升行动;4、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 |
| | | 下午 | | | | 三角 | 区级卫生单位(创建);永新中学;市级生态卫生村(复查);石坪村;区级卫生镇(复查);永新镇;区级卫生单位(复查);新建学校、永新小学 三角中心院(复查) | |
| 6 | 2019年11月5日至11月25日 (待定) | 上午 | 潘捷 | 罗维裔 邵振嘉 | 翁庆红 罗玉强 余光梦 | 隆盛 | 1、区级卫生单位、健康单位创建工作检查(复查);2、农村改厕;3、公立医院生活垃圾分类和公立医院健康服务环境提升行动;4、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 |
| | | 下午 | | | | 郭扶 | 隆盛中心院(提升);隆盛镇市级卫生单位(复查) 郭扶中心院(提升);郭扶镇区级健康单位(创建);平等村区级卫生(创建) | |

| 序号 | 时间 | | 检查组 | | | 检查单位 | 检查内容 | 检查种类 |
|----|----------------------------|----|-----|------------|-------------------|-----------|--|---|
| | | | 组长 | 副组长 | 成员 | | | |
| 7 | 2019年11月5日至11月25日 (待定) | 上午 | 潘捷 | 罗维裔 邵振嘉 | 翁庆红 罗玉强 余光梦 | 篆塘 | 1、区级卫生单位、健康单位创建工作检查(复查);2、农村改厕; 3、公立医院生活垃圾分类和公立医院健康服务环境提升行动; 4、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 精神卫生院区级卫生单位(复查) |
| | | 下午 | | | | 丁山 | | 区级健康单位(创建):丁山镇 |
| 8 | 2019年11月5日至11月25日 (待定) | 上午 | 潘捷 | 罗维裔 邵振嘉 | 翁庆红 罗玉强 余光梦 | 安稳 | 1、区级卫生单位、健康单位、卫生镇创建工作检查(复查);2、农村改厕;3、公立医院生活垃圾分类和公立医院健康服务环境提升行动;4、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 扶欢卫生院(提升);扶欢镇区级卫生镇(复查);扶欢中学区级卫生单位(创建);区级卫生村(创建):高滩村、扶欢村、安育村;区级卫生单位(复查):扶欢小学 |
| | | 下午 | | | | 扶欢 | | |
| 9 | 2019年11月5日至11月25日 (待定) | 上午 | 潘捷 | 罗维裔 邵振嘉 | 翁庆红 罗玉强 余光梦 | 永城 | 1、区级卫生单位、健康单位创建工作检查(复查);2、农村改厕; 3、公立医院生活垃圾分类和公立医院健康服务环境提升行动; 4、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 区级健康单位(复查):永城镇 |
| | | 下午 | | | | 新盛 | | 区级健康单位(复查):新盛镇 |
| 10 | 2019年11月5日至11月25日 (待定) | 上午 | 潘捷 | 罗维裔 邵振嘉 | 翁庆红 罗玉强 余光梦 | 中峰 | 1、区级卫生单位、健康单位创建工作检查(复查);2、农村改厕; 3、公立医院生活垃圾分类和公立医院健康服务环境提升行动; 4、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 |
| | | 下午 | | | | 横山 | | |
| 11 | 2019年11月26日至12月15日 (待定) | 上午 | 潘捷 | 罗维裔 邵振嘉 | 翁庆红 罗玉强 余光梦 | 区级有关单位和部门 | 卫生单位、健康单位创建(复查)工作 | 卫生单位、健康单位 |
| | | 下午 | | | | | | |



重庆市綦江区旅游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綦旅领办发〔2019〕6号

重庆市綦江区旅游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中国·重庆“綦彩画廊 三养綦江”冬季 旅游养生季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9中国·重庆“綦彩画廊 三养綦江”冬季旅游养生季总体方案》已经区旅游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批准,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旅游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代章)

2019年11月20日

2019 中国·重庆“綦彩画廊 三养綦江” 冬季旅游养生季总体方案

为营造綦江浓厚旅游氛围,抢抓新春旅游市场,持续唱响“綦彩画廊 三养綦江”品牌,提高綦江旅游知名度、美誉度,安全有序举办冬季旅游养生季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

二、活动地点

古剑山旅游度假区、翠屏山景区、綦江城区、各街镇等。

三、活动主题

品味年俗·年在綦江

四、主要活动项目

1.2019 綦江区政府送综艺演出进街镇活动

时间:2019 年 12 月

地点:各街镇

内容:送综艺演出进街镇、送戏剧进校园、綦江民歌进街镇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各街镇

2.第四届重庆文化旅游(冬季)惠民消费季綦江分会场启动仪式、2019 中国·重庆“綦彩画廊 三养綦江”冬季旅游养生季开幕式暨綦江区 2019 年“中行杯”羽毛球锦标赛

时间:2019 年 12 月 7 日—8 日

地点:区体育馆

内容:第四届重庆文化旅游(冬季)惠民消费季綦江分会场启动仪式,2019 中国·重庆“綦彩画廊 三养綦江”冬季旅游养生季开幕式,羽毛球比赛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体育局)

3.綦江区 2020 年迎新登高活动

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綦江城区—古剑山

内容:迎新登高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体育局)、南州旅投公司

4.郭扶年俗文化节(赶年节)

时间:2020 年 1 月

地点:郭扶镇文化广场、健身广场

内容:灯会、猜灯谜、游园、派腊八粥、写春联、剪窗花、送福字

责任单位:郭扶镇

5.年货美食节



时间:2020年1月

地点:綦江城区

内容:购买年货、品尝美食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6.迎新春彩灯盛会

时间:春节期间

地点:东溪古镇、翠屏山景区

内容:赏花灯、猜灯谜、逛夜市,欢度春节

责任单位:南州旅投公司、东溪镇

7.迎新春系列群众文化活动

时间:2019年12月-2020年2月

地点:綦江城区、各街镇

内容:历史的变迁—綦江解放70年图片展、送图书进基层、送欢乐下基层、2020年綦城春节广场民间民俗系列文化活动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委、区文联、区档案馆、各街镇

8.第五届重庆文化旅游(春季)惠民消费季綦江分会场启动仪式暨2020年綦江区新春群众文艺汇演

时间:2020年2月6日

地点:营盘山广场

内容:第五届重庆文化旅游(春季)惠民消费季綦江分会场启动仪式,优秀群众文艺成果展示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委

五、组织机构

为保证此次活动顺利、有序开展,特成立“綦彩画廊 三养綦江”冬季旅游养生季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朱 川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常务副组长:刘芳敏 区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龚钦龙 区委研究室主任

范 静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胡 梅 区文化旅游委主任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城管局、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信访办、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区文联、区档案馆、区融媒体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东溪镇、郭扶镇,南州旅投公司等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宣传组、活动组、安保组、市政组等五个工作小组。

(一)综合组

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文化旅游委

工作职责:

- 1.负责养生季整体活动的协调统筹安排;
- 2.负责养生季活动方案的拟定。

(二)宣传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文化旅游委、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区融媒体中心

工作职责:

- 1.负责养生季活动的整体宣传和氛围营造;
- 2.负责活动宣传、舆论监测、舆论应急处理;
- 3.负责邀请相关媒体宣传报道;
- 4.负责对外宣传稿件的审核把关。

(三)活动组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委

责任单位:相关部门、街镇、南州旅投公司

工作职责:负责各项活动的策划、组织和执行。

区文化旅游委:

- 1.统筹冬季养生季活动,指导相关单位制定活动方案;
- 2.负责收集活动文字、图片等资料。

南州旅投公司:

- 1.负责利用自身媒体资源对冬季旅游养生季进行宣传报道;
- 2.负责相关子活动的组织实施;
- 3.负责收集活动文字、图片等资料,上报旅游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文化旅游委)。

相关部门、街镇:

- 1.负责制定相关活动方案;
- 2.负责组织实施冬季旅游养生季各项子活动;
- 3.负责收集活动文字、图片等资料,上报旅游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文化旅游委)。

(四)安保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局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信访办、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相关街镇和景区

工作职责:

区公安局:

- 1.负责各项活动安保方案的审查监管;
- 2.负责重要活动期间道路交通组织和管控。

区经济信息委:

负责活动期间电力保障和通讯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重要活动当天医疗救助工作。

区信访办:

负责指导、督促、协调有关单位做好活动期间信访稳定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活动期间餐饮经营户的食品安全检查。

区气象局:

负责活动期间专题气象服务。

相关街镇、景区:

- 1.负责制定安全、维稳工作等方案;
- 2.负责辖区内举办活动期间信访稳定和秩序维护工作。

(五)市政组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相关街镇、景区

工作职责:负责活动期间辖区环境卫生和城市美化。

附件:2019 中国·重庆“綦彩画廊 三养綦江”冬季旅游养生季活动统计表(略)



政

务

要

闻

△工业园区管委会全力冲刺全年目标任务

一是抓好项目签约促进落地。紧抓年底各产业商协会碰头机会，策划包装一批产业链和新兴产业项目，力争跟进储备一批优质项目信息。积极推进金富力等成熟项目的签约和魔方卫星、金美新材等签约项目的落地，确保完成引资 180 亿元、固投 17 亿元。二是抓好经济运行监测统筹。紧盯 89 家规上企业和 32 个重点在建项目的生产运行和投资数据，以宜信包装、建杰钢构、乾进齿轮等 6 家企业为重点加大升规培育，以鑫电、金兰、展亮汽车为重点深挖潜力，做到统计数据应统尽统。三是抓好项目建设完善基础。对照年初确定的 36 个建设项目分类施策，倒排工期，抢抓进度，力争储备蝴蝶谷片区道路、白鹤庙平场等一批亟待开工的成熟项目，投用滨河路、B 区环道等节点项目，实现政府投资 7 亿元。

△郭扶镇大力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一是创新模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在平等村、龙泉村采用“村集体+公司”“村集体+合作社+农户”的模式，大力发展电商服务，以“三园一乐”模式发展新型农家乐、“甜蜜产业”、经果产业，并与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致富。二是聚焦优势，优化升级产业布局。围绕“一园四区”产业布局，强化示范板块带动，突出抓好水稻、辣椒、萝卜、养殖等农业主导产业，形成规模效应促进农民增收；创新“旅游+”模式，加快打造北纬 29 度康旅示范小镇，促进农旅产业深度融合。三是培育主体，激发农村内生动力。大力培养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截至目前，已培育蔬菜种植大户 6 户、特色养殖大户 57 户、龙头企业 2 家、家庭农场 81 家、股份专业合作社 40 家。

△区司法局多措并举助推法治建设显成效

一是依法行政，政务环境持续转化。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四位一体”决策程序；开展专项督查，近两年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 9 次。二是依法治理，社会环境持续净化。推行“1+5+N”队伍建设模式，组建 376 人专职巡防和 231 人网格员队伍；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以行政村为单位打造“分钟法律诊所”93 个，组建“和议员”队伍 1945 名，推动矛盾纠纷在基层化解率达 98% 以上。三是依法保障，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开设惠企政策、减税降费专栏，发布涉企规范性文件 42 件、相关信息 47 条，政府公报刊登涉企文件 10 期。推动事权规范化建设，完成区县通用事项认领 4962 个；大力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累计减少不必要申报材料 30% 以上；落实“全渝通办”，对外公布区级“办事只跑一次”清单 458 项。

△我区 1-10 月规上工业总产值完成情况

10 月，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3 家，完成总产值 38.72 亿元，同比增长 10.9%，1-10 月累计总产值达 346.77 亿元，同比增长 10.5%，规上工业运行呈平稳上升趋势。从轻重工业看，轻工业总产值 41.11 亿元，同比增长 12.4%；重工业总产值 305.66 亿元，同比增长 10.2%。分经济类型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总产值 91.93 亿元，同比下降 2.9%；私营企业总产值 232.32 亿元，同比增长 18.5%；外商及港澳台企业总产值 22.52 亿元，同比下降 3.3%。分支柱产业看，铝铜材料总产值 102.57 亿元，同比增长 11.2%；建筑产业现代化总产值 28.56 亿元，同比增长 59.0%；汽摩整车及零部件总产值 69.35 亿元，同比增长 5.8%。